



PAENITENTIARIA APOSTOLICA

宗座聖赦院

法令

於亞西西聖方濟逝世八百週年，宣布一個特殊的、附有全大赦的禧年。

「請讚美並光榮天主！祂使我們的父親和兄弟方濟在人間成為偉大的，並在天使中間光榮了他。一如在他去世前，請求衆弟兄為他祈禱；如今我們向他祈禱，好使我們分享天主賜予他聖善的恩寵。」¹

在剛過去的 2025 常規禧年中，我們眾人皆受到激勵，成為這不叫人蒙羞的希望的朝聖者（參閱：羅五 5）。在這恩寵滿盈的時刻，再增添一個理想的延續，一個新的歡慶與成聖的機會：慶祝亞西西聖方濟喜樂地逾越塵世，安返天鄉八百週年紀念（1226-2026）。

近年來，已有幾件與這位亞西西聖人生平事蹟相關重要的紀念：在格熱橋（Greccio）創建第一個聖誕場景的八百週年；歌頌受造物神聖之美的《造物讚》創作八百週年；以及聖方濟逝世前兩年、在近乎新加爾瓦略山的拉維納山印上神聖五傷的八百週年紀念。2026 年被欽定為聖方濟年，不僅標誌著所有過往慶典的頂峰與圓滿；更激勵我們效法熾愛父親的榜樣，在當代世界蒙召成為聖人。

如果除了人類救主耶穌基督之外，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字」（參閱：宗四 12）是令人驚訝讚嘆的真理；那麼同樣不可思議的真實是，在道德淪喪、宗教熱忱被曲解、所謂聖戰時代的十二至十三世紀交替之際，「一個太陽誕生於世」²：方濟，這位從富商之子變為貧窮且謙卑、世上真正的另一個基督，提供給世界福音生活的具體典範，成全基督徒的真實面貌。我們的時代與方濟生活的時代大同小異，正因如此，方濟的教導在今天或許更有效且易於理解。當基督徒的愛德日漸式微，無知與道德淪喪肆虐；那些鼓吹民族和諧之人，其動機多是源於私利，而非出自真摯的基督徒精神；當虛擬取代真實，分歧與社會暴力成為日常，和平變的更遙不可及且不安全之時；這個聖方濟年激勵我們，盡可能地效法亞西西的窮人，按基督為榜樣塑造自己，保存剛落幕的聖年的宗旨：願那曾看見我們如同朝聖者的希望，現在被轉化為積極實踐愛德的熾烈熱忱。

¹ 《厄里亞弟兄關於方濟去世給全體弟兄的通告書信》，7 (FF 311)。

² 但丁，《神曲》，〈天堂〉，XI，50。



PAENITENTIARIA APOSTOLICA

「藉着這一點，我願意看出來，你是否愛天主及我——祂的僕人，也是你的僕人——如果你這麼做，亦即：任何一位在此世犯罪的弟兄，不論是多麼深重的最，如果他尋求仁慈寬恕，在他看着你的眼後，你不應讓他得不到仁慈寬恕而離去。」³

這段聖方濟寫在其在著名的《致某會長書信》中的不凡文字，不僅帶給一位匿名的同會弟兄安慰與勸誡，更在一切之上闡明並強調了慈悲的核心概念。這是寬恕與大赦密不可分概念，也正是教宗何諾略三世以特權形式，直接授予方濟的著名的「亞西西的寬恕」或

「Portiuncula 大赦」特權：凡在 8 月 2 日到訪亞西西附近的這座古老教堂的人，辦告解並領聖體，即可獲得大赦。該教堂在八百年前建於一「小塊土地」之上（故名為 Porziuncola）。

如同聖人見其祈禱獲基督代表應允，於 Portiuncula 祝聖儀式上，慷慨熱忱且喜悅地向在場群眾宣告所得的恩典；我們信仰與喜樂的守護者、教宗良十四世宣告：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（適逢常規禧年閉幕）起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，為聖方濟特別禧年。在此期間，希望每一位基督徒信友效法亞西西聖人的榜樣，而使自己也成為聖潔生活的楷模，與和平的堅定見證者。

為了更圓滿地達成此期望的目標，宗座聖赦院遵照與教宗一致的意願頒布本法令，藉此宣告：在聖方濟年內，按照通常的條件（告解聖事、聖體共融，以及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）恩賜全大赦。此大赦也可以為在煉獄中的靈魂懇求的形式來應用。

1) 會員：

- 方濟家庭第一、第二、正規與在俗第三會的成員；
- 奉獻生活會、使徒生活會，以及遵守聖方濟會規或受其神修所啟發、或以任何形式延續其神恩的公開或私下的男女信友組織；

2) 一般所有信徒

凡懷着脫離罪惡的精神，在方濟年內以朝聖的方式到訪任何方濟會會院的聖堂，或在世上任何以聖方濟為名，或以任何原因與聖方濟關聯的朝拜的地方，而在該地虔敬地按照禧年的禮節，或至少以一段適當的時間虔誠默想，並向天主祈禱，好能跟隨聖方濟的榜樣，以激

³ 亞西西的方濟，《致某會長書信》，7-8 (FF 235)。



PAENITENTIARIA APOSTOLICA

起基督徒向鄰人的愛德，以及真實渴望人們心中的和諧及平安；再誦念天主經、信經，及呼求真福童貞瑪利亞、亞西西的聖方濟、聖佳蘭，及方濟家庭的所有聖人。

長者、病患者、及其照顧者，及所有因嚴重原因未能離開家園的人，只要他們離棄任何的罪惡、願意盡快滿全三個通常條件、精神上參與聖方濟年的禧年慶祝，並向慈悲的天主奉獻自己生命的痛苦或苦難，也能獲能全大赦。

為使眾人更易藉教會掌管鑰匙的權柄獲得神聖恩寵，本聖赦院鄭重懇請所有具相應權柄的司鐸——無論修規或世俗——秉持樂意、準備妥當、慷慨及慈悲的精神，施行和好聖事。

本法令為聖方濟年是有效的。即使存在任何相反規定，亦不影響本法令之效力。

於羅馬宗座赦罪院，2026年1月10日主受洗節前夕頒布。

Angelo De Donatis 樞機

聖赦院院長

+ Krzysztof Jozef Nykiel

代行

L. + S.

檔案編號 03069/2025-1360/25/I